



大会

Distr.: General
10 March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一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131

方案规划

2018–2019 年期间拟议战略框架

第二部分：两年期方案计划

方案 12

人类住区

目录

	页次
总方向	2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5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7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8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10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11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修复.....	13
次级方案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14
立法授权	15

* A/71/50。



总方向

12.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是联合国系统促进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专门方案。近期通过的《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载可持续发展目标之目标 11 促请全球社会建设包容、安全、有抵御灾害能力和可持续的城市和人类住区。除其他目标下的其他具体目标之外，这一单列目标促进采取统筹、全面和普遍的城市化办法。人居署的工作重点和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与目标 11 和有关目标完全一致。人居署在支持各国实现目标 11 及其各项具体目标和有关目标方面具有独特的地位。

12.2 为期六年的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正通过 2014-2015、2016-2017 和 2018-2019 三个连续的两年期战略框架付诸实施。本战略框架的方向很可能会由将被定名为“新城市议程”的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人居三)成果文件提供进一步指导和加强。

12.3 城市作为人类住区正迅速占据主导，使城市化进程成为二十一世纪全球最显著的趋势之一。城市化现已被公认为是一种广泛力量，可帮助世界克服一些主要的全球挑战，例如气候变化、贫穷和不平等。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确定了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关键挑战，阐述了应对这些挑战的愿景和战略方向。会员国在这一战略计划中阐述了城市化在可持续发展中发挥作用的新愿景，并着重强调人居署是全球聚焦于可持续城市化的领导机构。

12.4 鉴于各国政府和伙伴明确肯定可持续城市化的重要性，人居署推动采取新的城市发展办法，能够整合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层面，促进公平、福祉和共同繁荣。人居署聚焦于所有级别的人类住区，从小型农村社区、村庄和集镇，到中等城市和大都会。即将举行的人居三会议将审议如何系统地调整城市与城镇和国家规划目标作为国家经济、社会和环境发展驱动因素的作用。

12.5 考虑到城市化与气候变化的紧密联系，并意识到城市规划、交通和建筑对于气候行动的重要性，本战略框架将以支持城市和次国家当局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的多利益攸关方倡议为基础，将支持城市和人类住区减少对环境的影响和排放，处理对人类和公共健康及气候变化的影响，加强城市抗灾能力，帮助城市获取气候融资，并支持通过纵向整合计划，使城市有能力在地方一级采取气候行动和落实全球目标。

12.6 在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框架内，人居署通过一个强调城市立法、城市规划和设计、城市经济和财政的三管齐下办法，应对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和机遇。这是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的三个首要聚焦领域，也是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基本工具。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和减少城市风险以这种三管齐下办法为基础，充分满足城市居民包括穷人、残疾人、老年人、青年人和妇女等弱势民众的基本需要。

12.7 人居署工作方案将由各部门和区域办事处在一个矩阵结构下共同实施。为了协调应对全球战略进程，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和《2030 年议程》、以及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和人居三的预期成果，以下七个次级方案仍将具有重要意义：

- (a)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b)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 (c)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财政；
- (d)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 (e)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 (f)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修复；
- (g)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12.8 本两年期，人居署将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25/4 号决议，促进和支持制订关于可持续城市化和人类住区的国家城市政策框架。为执行这些次级方案，人居署和伙伴将采用以下主要战略：通过宣传提高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认识；提供循证政策咨询；开展能力建设；制订基于最佳做法的工具、规范和标准；采用已证明成功的办法，实施可逐步推广的示范项目；向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和其他负责城市问题的利益攸关方提供协助。

12.9 人居署将通过宣传加强自身整体形象和定位，增加外联努力并传播关键信息，以提高全球认知和对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了解。

12.10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将向各国政府和城市提供有关城市治理、立法和土地的政策和业务支助。人居署将支持制订促进城市发展的有效立法和促进城际合作的治理模式，借鉴全球土地工具网络的经验并应会员国请求与地方政府组织合作，应对现有城市土地问题和相关机遇。

12.11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将为城市和国家政府提供一套经过检验的办法、准则和工具，通过所有级别的规划和设计，支持进行增长管理，并提高城市的可持续能力、效率和公平程度。该次级方案还将聚焦于如何通过城市规划和设计来强化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行动。将特别注重推广优化城市住区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的原则，酌情确保土地的混合使用、多样性和更好的连通性，以提高城市价值和生产力。

12.12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财政)将推广旨在加强城市能力的城市战略和政策，以发挥城市作为经济发展引擎的潜力，并加大城市对创造就业和财富的贡献。该

次级方案将推动制订和执行有效的城市战略、财政和政策，以支持地方经济发展，尤其为年轻人创造体面的城市就业和生计。

12.13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着重加强旨在扩大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体制框架。将向伙伴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政策和技术援助。该次级方案将包括四个方案组群：(a) 水和环境卫生；(b) 城市废物管理；(c) 城市交通；(d) 城市能源。将把提供基本服务与提高城市生产力和创造就业能力挂钩。

12.14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将通过增加可负担住房供应、改造现有贫民窟和防止新贫民窟发展的政策，逐步实现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作为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标准权利的一个组成部分。将从战略角度处理住房问题，将住房置于城市和城市政策的核心，在此基础上努力防止新贫民窟的发展。

12.15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修复)将通过其城市抗灾能力方案和住区恢复方案，致力于减少城市风险和灾难并应对城市危机。该次级方案将在防灾和应灾方面协助受危机影响的城市，特别是促进“设计重造”。

12.16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将通过研究关键课题和编制《世界城市状况报告》及其他与执行知识管理战略有关的知识产品，向各国政府和人居议程合作伙伴报告地方及全球监测评估工作的结果。作为数据革命的一部分，该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拓展“城市繁荣倡议”，支持在国家 and 城市两级开展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包括向地方城市观测站提供支助。该次级方案将提供专门知识，协助发展体制和个人能力。

12.17 人居署将加强性别、青年、气候变化和人权等共有问题的主流化工作。将按照可持续发展目标，促进妇女和男子拥有平等机会，能够充分且有效地参与人居署所有规范和业务活动，包括与土地、住房、城市基本服务和就业有关的活动，以应对持续存在的不平等现象。过去几十年，青年失业已成为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各大城市的一个严峻挑战，常常还导致政治动荡。人居署将通过适当的方案规划以及一个使用按性别和年龄分列的数据的监测系统，确保将青年问题纳入规范和业务工作的主流。为了在所有方案和项目中将人权纳入人类住区和可持续城市化倡议的主流，人居署将遵循平等、不歧视、包容、参与和问责的原则，不让任何人掉队。考虑到各城市对气候变化的重大影响，人居署将继续努力抵御气候变化及其影响。方案司将监督共有问题的有效主流化情况。

12.18 人居署工作方案由方案司通过大力整合业务和规范工作予以实施。这一混合办法是人居署的比较优势。人居署的规范工作将推动方案发展。其业务工作的成果将公之于众，获得的知识将为人居署的规范工作提供信息支持。人居署工作方案在区域和国家两级的交付工作由各区域办事处领导，同时顾及国家优先事项。在这方面，人居署将在国家一级进一步加强国家对方案的自主权。

12.19 对人居署的未来而言，至关重要的是切实有效交付服务，做到物尽其用和物有所值。人居署将与会员国密切协商，继续改进和拓展其业务模型。

12.20 2018-2019 两年期，人居署将根据理事会 2015 年 4 月 23 日第 25/3 号决议，进一步加强方案、项目、政策和活动的成果管理制。为了加强方案执行工作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并确保所有组织单位、包括各区域办事处完成核定工作方案，人居署将举行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务虚会。人居署将继续监测和报告在执行战略计划及工作方案和预算方面取得的进展。将探讨对成果和证据采取更加战略的处理办法，包括通过加强成果管理制来适应人居署的需要。人居署将按照其评价政策，对所有将在本两年期内完成的项目进行整体、方案和项目评价以及自我评价。

12.21 人居署在工作中将通过以下方式，对联合国的三大支柱，即和平与安全、人权与法治以及发展作出贡献：在发展方面，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整合规划与投资；在和平与安全方面，着力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的抗灾能力以及灾后和冲突后重建修复工作；在人权与法治方面，促进逐步实现享有适足住房的权利，作为人人享有适足生活标准权利和其他公认人权的一个组成部分，并确保人居署的工作建立在一个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而且促进通过透明、可问责的规则和制度实现系统变革的框架之上。

12.22 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人居署将按照其伙伴关系战略，与联合国各基金、机构和方案开展合作与协作，并与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国际金融机构、区域开发银行、公私伙伴关系、学术界和研究机构以及其他许多《人居议程》伙伴密切合作。

次级方案 1 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本组织的目标：通过制订和颁布授权立法、增加土地利用以及加强分权治理制度，促进公平、可持续的城市发展，以改善安全和服务交付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在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领域落实城市立法的能力得到提高	(a) 在人居署的技术协助下，增加协商性法律改革进程的数目，以改善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
(b)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各种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以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住房权保障	(b) 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实施更多方案，以改善所有人，包括弱势群体、妇女、青年和土著人民的住房权保障
(c) 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并采用或调整各项政策、计划和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以加强分权治理和包容性城市管理和安全	(c) (一) 更多地方和国家政府伙伴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制订倡议，在其中顾及关于分权和人享有基本服务的指导方针

战略

12.23 次级方案 1 为可持续城市发展提供基础。这些基本要素是其他次级方案所要求的结构，旨在有效应对挑战，确保机会平等和减少收入不平等现象。其中包括的法律框架将建立城市地区基本形态和结构，并确定参与城市地区决策的所有行为体、包括所有受影响行为体的权利、作用和责任；以人人享有住房权保障的原则为基础，通过土地管理系统和工具，促进为可持续城市化提供适足的有设施用地，为开展顺应、包容和有效的土地管理，确保机会平等和减少收入不平等提供依据；地方政府作为城市的主要决策者和服务提供者，进行高效和公开治理。

12.24 次级方案 1 将与次级方案 2 和 3 紧密合作，三管齐下提供长期解决方案，支持可预测的城市投资和保护弱势群体利益所需的稳定性。这一统筹办法是“新城市议程”的核心，对于有效交付“2030 年议程”也至关重要。

12.25 本次级方案的各项目标将主要通过开发和执行针对立法和规章、住房权保障和土地管理、高效和公开治理、包容性和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实用工具和办法来实现。达到预期成绩的战略是通过以下方式，提高地方和国家政府及其他《人居议程》伙伴的能力：

(a) 有效执行城市立法，优先考虑城市延伸、密集化、城市规划和财政等领域。人居署将支持改进针对城市化要素的监管工具，包括土地管理和保持公共空间、提供有设施的土地、与发展控制有关的问题、价值分享及公共和私营投资。在这些领域对各级政府的支持将建立在伙伴关系的基础之上，并通过 UrbanLex 数据库开拓信息，通过必要的法律概念加以表述，优先关注有效性和影响方式，在资源贫乏的背景下尤其如此。本次级方案还将强调法治功能，支持从人道主义过渡到发展援助；

(b) 实施改善土地管理和促进人人有住房权保障的方案。人居署将继续支持各级政府颁布和实施有利于穷人、考虑到性别、有实效且可持续的土地政策、工具和办法，保障城市和乡村贫穷者的土地保有权。本次级方案将通过全球土地工具网络，支持在优先领域采取政策和工具，包括管理和监督土地市场，物尽其用且包容各方的土地记录和土地管理系统，包括地方、区域和国家管理土地问题的能力，改善基于土地的融资制度、包容各方的土地分配和传送战略，使用土地再调整作为获取公共空间的手段，拓展住房空间，改善城市布局，并采取措施保障弱势群体的土地保有权；

(c) 制订并采用或调整相关政策、计划和战略，以加强分权治理及全球、国家和地方各级宣传工作。人居署将继续侧重于建立切实有效的协作型多层次治理，

包括电子治理和简化程序，赋予城市和人类住区权能，并推动政府各部门之间的对话。人居署将支持地方一级进行有效决策，并通过提供咨询服务，增加地方机构在规划城市增长方面的权威和资源，加强地方体制结构。人居署将支持会员国促进城市管理创新，建设更加高效且可问责的地方政府，能够为所有人带来包容、安全、有抗灾能力且可持续的城市。人居署将加大力度支持地方政府在执行 2030 年议程过程中发出声音和发表见解。为实现这一点，联合国地方当局咨询委员会将作为地方政府在联合国系统发声的论坛。妇女和女童安全仍将是一个突出主题，主要通过全球更安全城市网络以及已投入运作的加强城市安全联合方案予以处理，并采取由城市主导的多部门和多利益攸关方办法。

次级方案 2 城市规划和设计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政策、规划和设计，以建设布局更紧凑、社会包容性更高、一体化和连通性更好、能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能抵御气候变化的城市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而采取的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得到改善	(a) 为支持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而采取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的伙伴都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增加
(b) 伙伴城市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和住区而采取的政策、计划和设计得到改善	(b) 为建成布局紧凑、一体化和连通、具有社会包容性的城市和住区而采取政策、计划和设计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c) 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为促进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而采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得到改善	(c) 采取并落实有助于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的伙伴城市、区域和国家主管部门的数目增加

战略

12.26 国家城市政策、有计划的城市扩展、公共空间、城市设计、紧凑性及气候友好型规划和设计都有望加强“新城市议程”。2015 年，理事会核准了《城市和领土规划国际准则》，大会通过了载有可持续发展目标的“2030 年议程”。同样在 2015 年，195 个国家按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通过了《巴黎协定》。次级方案 2 的战略将由上述全球框架提供信息支持，侧重于这些框架的实施，并以多利益攸关方支持国家、城市和次国家当局落实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成果的各类倡议为基础。还将建立在以往成就和经验教训的基础之上。

12.27 鉴于城市规划和设计是城市化三管齐下办法的一个关键组成部分，本次级方案将与关于城市立法及城市经济和财政的次级方案形成协同增效作用，更加有效地管理公私关系，改进并实施城市计划和政策，这将有助于转型到一个新的城

市模式，能够利用城市优势增进城市和国家系统的共同利益和长期可持续性。实现预期成绩的具体战略如下：

(a) 为改善都市、区域和国家各级的国家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人居署将加强技术能力，改进城市规划、政策设计和战略发展，强化和建设伙伴关系，促进知识管理，并鼓励对国家城市政策采取同行学习和同业交流的做法。为此将制订有针对性的方案和项目，采取统筹办法增进已妥为确立的城乡联系，协助实现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着重加强中小城市的规划和政策能力，推动统筹处理都市发展，通过三管齐下建立清晰的联系。人居署还将推广若干指导原则，例如酌情优化城市住区的人口密度和经济密度，确保土地混合使用、多样性、更佳社会资本、创新和更好的连通性，利用聚集经济优势，最大限度地减少交通需求；

(b) 为改善城市和社区两级的城市政策或空间框架，人居署将着重扩大公共空间、有计划的城市扩展和填充等领域的工作，并支持城市制订和执行城市规划活动及文书的能力。人居署将促进国际合作，分享技术专长，建设技术和决策能力及文件，并分享可持续和统筹框架规划的成功经验。该战略将采用同行间能力建设办法，进一步发展全球规划和设计实验室网络，并建立与公共空间有关的知识中心，在城市之间分享良好做法，并推广经过改进的规划系统；

(c) 为改善协助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的政策、计划和战略，人居署将致力于通过以下方式，落实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成果：建设国家及地方政府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以及降低城市居民脆弱性的能力；帮助城市减少环境影响和排放，包括为此改进城市设计；处理排放对人类健康和气候变化的影响，包括为此分享国际最佳做法，便于城市引进用于评估风险和脆弱性以及规划抗灾能力的技术和工具；与合作伙伴协作，开发规范能力建设和决策工具，作为新出现的全球同业交流的一部分；帮助城市获取气候融资；支持纵向整合计划，赋予城市采取气候行动的权能；支持多利益攸关方倡议，例如市长契约、城市气候融资领导联盟、以及减少短期气候污染物的气候与清洁空气联盟；使用城市规划和设计作为减少灾害风险的一项战略；以及在地方一级制订试点倡议和业务项目，展现新的城市及区域规划办法，气候抵御能力和气候变化减缓战略，通过“边做边学”调动地方及国际知识和支助。

次级方案 3

城市经济和财政

本组织的目标：改善促进包容性经济发展、可持续生计、增强城市财政的城市战略和政策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伙伴城市采取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a) (一) 制订地方经济发展计划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二) 根据地方经济评估设定优先事项的伙伴城

市数目增加

- | | |
|--|---|
| (b) 伙伴城市采取有助于改善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并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城市政策或方案的能力得到提高 | (b) 采取有助于改善就业和可持续生计并重视城市青年和妇女、流离失所者、残疾人和其他弱势民众的城市政策或方案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
| (c) 伙伴城市执行有助于改善城市财政的计划或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 (c) 执行有助于改善城市财政的计划或战略的伙伴城市数目增加 |

战略

12.28 本次级方案支持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采取或执行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增长和发展、为所有人特别是男女青年和弱势群体创造公平经济机会、以及改善城市财政的包容性政策和战略。本次级方案的战略属于“新城市议程”的框架之内，符合相关可持续发展目标以及《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所载关于逐步扩大国际合作以加强城市和其他地方当局的能力的承诺。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为提高伙伴城市采取有助于包容性经济增长的战略的能力，人居署将实现城市包容性和可持续经济增长的具体城市政策、战略和工具创造并分享知识和良好做法；将提高市长、城市管理人员和城市专业人员对良好城市形态所产生的经济及社会惠益的认识，并提供有关空间经济分析的技术工具和咨询服务，支持规划决策和城市经济发展项目；将通过培训和辅导，建立地方经济发展从业人员社团，促进地方政府在地方经济评估、规划和执行工作中的知识共享和能力建设。人居署将开发其知识库，并通过其旗舰报告，包括《世界城市报告》，以及应邀参与编写的各区域委员会和开发银行报告，推广包容性城市经济增长政策；

(b) 为提高伙伴城市采取有助于改善城市青年和妇女的就业、技能发展和可持续生计，人居署将以青年主导的发展办法为基础，将青年置于自身发展的中心，通过规划和业务工作，提高青年生计方案的质量和影响力；改善男女青年生计的核心关注领域将与人居署的专题优先领域保持一致，并特别重视创造就业和生计以及治理、抗灾能力和减少风险，将“城市空间”项目、城市青年基金和青年 21 方案作为切入点；

(c) 为提高伙伴城市执行有助于改善城市财政的计划或战略的能力，人居署将建设地方当局的技术和体制能力。将通过以下方式，支持地方政府扩大和更好地利用内生收入来源：执行土地价值分享机制，增强地方城市基础设施融资，特别是在有计划的城市扩展和城市发展计划方面；改善地方资产管理，例如土地、公共财产、公共空间和服务设施；促进城市税收权能，例如改进税收办法，包括采用技术手段；建设更好地规划和管理城市预算的技能和能力；以及与次级方案 1 协调，支持设计在城市财政的上述及有关领域取得成果所需的体制和司法改革。

还将支持地方政府评估地方基础设施融资需求，并确定可行选项，包括权衡利用内生来源。

次级方案 4
城市基本服务

本组织的目标：增加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提高城市贫困人口的生活水准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地方、区域和国家伙伴当局执行的公平获取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得到改进	(a) 执行增加公平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的体制和立法框架、关于权力下放的国际准则和关于人人获取基本服务的准则的地方、区域和国家伙伴当局数目增加
(b) 有利于促进伙伴国家以城市贫困人口为重点进行城市基本服务投资的环境得到改善	(b) 人居署各方案在伙伴国家推动的城市基本服务投资的数额增加
(c) 目标社区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覆盖面扩大	(c) (一)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干预措施而获取可持续水和环卫服务的人数增多 (二)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干预措施而获取可持续能源供应的人数增多 (三) 目标社区中因人居署干预措施而使用可持续交通方式的人数增多

战略

12.29 次级方案 4 的战略考虑到了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通过以及人居三会议。可持续和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基本服务需要一个基于统筹规划的城市发展模型，建立在城市立法、城市规划及城市经济和财政这三个支柱之上，并促进人人享有这些服务。次级方案 4 的一个主要重点是支持负责城市和人类住区问题的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制订和执行旨在改善服务交付、增加包容性获取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并提高城市贫困人口生活水准的政策。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水、环境卫生、交通、能源、废物包括固体废物管理以及排水等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是三管齐下办法的结果，也是支持人类住区经济及社会发展的必要组成部分。在这方面，为酌情改进关于公平获取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政策和准则，本次级方案将在有计划的城市扩展或填充框架内，为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在城市交通、城市能源、水和环境卫生、城市废物管理和排水等领域制订和执行相关政策、立法和规章提供最佳做法和能力建设支助。将着重致力于加强服务提供者的技术和管理能力，确保切实高效提供服务，向城市贫困人口，包括向学校和医院等社会机构提供适足水平的服务，参与国家和次国家政策及部门改革进

程，将城市基本服务纳入国家城市政策和做法的主流，特别重视贫困人口，并就城市基本服务进行宣导和联络。本次级方案将协助国家和地方政府制订低碳排放干预措施，特别重视建成环境中的能源效率和城市中的可再生能源生产。将设法支持伙伴国家调整国家和地方两级能源政策，并与电力提供者、包括生产者和分送者一道作出努力。理事会 2013 年 4 月 19 日第 24/2 号决议设立的城市基本服务信托基金将提供一个便于资源流向城市基本服务和执行次级方案 4 的机制。

(b) 为改善有利于促进基本服务投资的环境，人居署将在健全城市财政和城市价值分享经济的基础上展示为建造基础设施和提供服务创造资源的财政模型。此种模型将引导城市的内生发展，城市则增加人人获取更加可持续和更加具有抗灾能力的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将加强现有与区域开发银行的伙伴关系，向伙伴国家提供投资前支助和技术援助，并建立吸收银行提供的资本密集型资源的技术和管理能力。还将继续加强与私营部门的合作，为扩大获取城市基本服务的机会提供财政支助。将设立扶贫融资机制，调动对贫困人口和弱势群体的支持。将制订举措，展示创新融资，例如与交通发展和排水系统有关的价值分享。本次级方案将促进妥善管理的基础服务，通过更好地管理公共交通、水及其他公用设施，提供有条理的就业机会；

(c) 为扩大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的覆盖面，本次级方案将支持供地方、区域和国家当局效仿的实地示范项目。这些实地项目将突出对气候有益的举措，能够应对不断增长的城市能源需求。将包括下列示范项目：权力分散的城市可再生能源供应、基于可再生能源的城市电力流动、能源效率建设、节约用水、以及带有能源回收举措的可持续城市废物管理。本次级方案还将参加宣导和提供认识活动，促进使用可持续城市基本服务。将支持采取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办法，以增进职责方与权利方在改善获取基本服务的机会方面开展有效协作。本次级方案将顾及弱势群体的需求和优先事项，包括妇女、问题儿童和青年、残疾人和老年人。还将努力增进在提供服务时的性别平等和公平。

次级方案 5

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本组织的目标：以包容方式增加获得可持续适足住房的机会，提高贫民窟的生活水准，并遏制新贫民窟的增加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根据《全球住房战略》原则改进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促进实现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之一的适足住房权

(a) (一) 正在执行根据《全球住房战略》原则得到改进的住房政策、战略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正在执行防止非法强迫驱逐的框架或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 | | |
|---|--|
| | (三) 正在执行可持续建筑法规和条例或认证手段的国家数目增加 |
| (b) 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或方案得到改进 | (b) (一) 正在制订经改进的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政策或战略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正在执行可持续、参与式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方案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
| (c) 贫民窟社区与执行关于获取适足住房的政策或方案并提高贫民窟生活水准的国家和地方当局开展伙伴合作的能力得到加强 | (c) (一) 在国家人居委员会等协调机构中让社区代表公平参与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二) 增强社区引领和执行各种举措的权能的伙伴国家数目增加 |

战略

12.30 本次级方案将支持伙伴国家实现人人享有适足住房,包括为此提供咨询服务和技术意见,以加强政策框架并增进国家回应和执行关于住房和贫民窟改造的政策、方案和战略。人居署“以住房为中心”办法和《全球住房战略》将为伙伴国家的规范和业务工作提供指导原则。此外,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指标将进一步指导制订和创新本次级方案的工作。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为改进住房政策、战略和方案,人居署将推广“以住房为中心”的办法,切实执行《全球住房战略》,三管齐下将住房置于国家城市政策和城市化概念的核心。通过这一办法,就可以阻止低收入分隔群居住住房方案的发展。将通过更加灵活和可负担的备选方案来推广渐进式住房发展,例如协助自建、提供场地和服务及分配土地。此外,人居署正在推动改进有利于包容性住房融资和可负担能力的住房政策、以人为本的规划做法以及切实可行的立法,作为“新城市议程”的核心构想。还将支持各国将本国战略转化为包容性住房方案,制订和执行可持续建筑法规,为促进包容性住房融资设计工具和机制,消除最贫穷者的住房可负担能力差距,同时遵守国际人权法,并致力于实现作为适足生活水准权之一的适足住房权;

(b) 为改进关于贫民窟改造和预防的政策、战略和方案,人居署将推广统筹、包容和有计划的扶贫措施,例如参与式全市范围贫民窟改造和预防,此类措施所带来的城市化可形成基础规范的繁荣并减少不平等现象。人居署将协助伙伴国家制订举措,为大多数情况下已经生活在城市和城镇中心附近的低收入城市居民提供适足和可负担的住房。该战略将处理“以住房为中心”概念的社会及空间影响,将其与更广泛的城市翻新战略挂钩,促进有计划的城市填充、城市扩展和地方经济发展,并满足“新城市议程”规定的密度和混合使用要求。执行改造和预防政策、战略和方案的工具将是参与式贫民窟改造方案;

(c) 本次级方案将在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的框架内全面采用以人为本的办法，提高贫民窟社区进行自我宣传以及与国家和地方当局开展伙伴合作的能力。在这方面，人居署将建议国家和地方当局提供领导力，赋予社区执行政策、方案和举措的能力。人居署将采用“社区承包”办法，协助开展数据革命和全球监测，直接执行社区举措，创造就业机会，并建设保持和进一步扩展社区基础设施和服务以及可持续城市财政文书的能力。人居署将推广新的包容性财政手段，例如无担保贷款、保障基金和社区住房银行。协调机构中的城市行为体拥有广泛自主权和清晰的作用和责任，是保持持续努力、逐步扩大住房规模、以及贫民窟改造和预防举措的重要组成部分。

次级方案 6

减少风险和修复

本组织目标：提高城市抵御自然及人为危机影响的能力，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修复工作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为加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复原力而采取的城市减少风险政策、战略和方案得到改进	(a) 有更多的地方、区域和国家政府伙伴将减少和管理城市风险纳入计划
(b) 为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长期可持续性而采取的住区恢复和重建干预措施得到改进	(b) 执行可持续城市重建方案，包括减少风险的伙伴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百分比提高
(c) 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住所修复方案得到改进，有助于建立可持续、具有复原力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	(c) 有助于修建具有长期抗灾力住房的住所修复方案百分比提高

战略

12.31 本次级方案将支持提高城市和人类住区抵御自然及人为灾害影响的能力，并按照人居三的成果文件，以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方式开展回应、恢复和修复工作。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为改进减少城市风险政策并加强城市和人类住区、包括城市基本服务的复原力，本次级方案将制定并监测全人居署范围减少城市风险和加强复原力议程，包括整合和利用人居署及合作伙伴在城市规划、立法和监管框架方面的投入，以及加强城市融资能力，在全球范围逐步建设抗灾能力更强的城市和人类住区。本次级方案将致力于促进、协调和支持落实减少城市风险工作，向国家和地方政府及其他城市利益攸关方、机构间网络、实地行动、区域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人居署其他专题部门提供技术支助。该战略将产生关于减少城市风险和建设复原力的知识、经验教训、工具、准则和政策。人居署还将为执行国际框架提供支助，包括《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全球气候变化议程，以及来自世界人道主义首脑会议的任务授权；

(b) 为改进危机应对工作中的修复方案，人居署将通过机构间常设委员会机制和全球人道主义组群系统，参与影响和支持人道主义伙伴更好地了解复杂的城市环境，包括受冲突和大规模移徙影响的城市环境。人居署将在危机期间向各国政府和实地行动提供技术支助，帮助实施创新项目，并通过改进基于城市的应急住区规划和设计，对关于可持续住所恢复的战略政策施加影响，确保将新住区完全纳入地方治理结构及立法和财政框架。人居署将通过机构间合作，与全球城市联盟、伙伴关系和网络互动，向面临危机的国家提供长期技术能力建设支助；

(c) 为改进恢复和重建干预措施，人居署将推广以“重建得更好”为重点的可持续住区恢复办法，确保住区恢复获益于经过改进的城市规划和设计，并将城市空间、实物、组织和功能等各个方面的统筹重建纳入其中。相关办法将包括了解风险的分区规划、以人为本的恢复和协调；与地方当局统筹并开展更加紧密的协作；以及加强与受影响社区、特别是妇女和青年团体的伙伴关系。人居署将通过实地行动和区域办事处向各国政府提供技术支助，并将产生相关的知识、经验教训、最佳做法和准则，支持战略规划和方案执行工作。

次级方案 7 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本组织目标：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提高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制订和执行循证政策和方案的能力

秘书处预期成绩	绩效指标
(a) 对全球城市化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得到改进	(a) (一) 使用人居署监测工具、方法和数据的城市观察站增多 (二) 编制城市数据和指标用于支持可持续发展目标报告工作的伙伴国家统计局数目
(b) 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用于循证制订工作的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得到改进	(b) (一) 使用人居署知识产品制订政策的地方和国家政府的数目 (二) 编写国家和城市报告、加强地方和国家两级政策制订工作的伙伴国家增多
(c) 国家和地方当局及伙伴执行可持续城市化计划或战略的能力得到提高	(c) (一) 执行可持续城市化计划或战略的国家和地方当局及伙伴增多

战略

12.32 本次级方案将致力于加强全球城市化状况和传播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并借鉴从执行人居署方案组合过程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人居署还将确保在国际、国家和地方各级连贯、适足和统筹执行人居署能力发展战略，以便按照

新城市议程，改进可持续城市化政策和方案的制订和执行工作。实现预期成绩的战略如下：

(a) 为改进对全球城市化状况和趋势的监测，并支持报告新城市议程、可持续发展目标、特别是目标 11 及其他与城市有关的目标和指标的执行情况，本次级方案将继续依靠全球城市观察站开展工作。此外，本次级方案将进一步拟订城市繁荣倡议，支持国家和城市两级的数据收集、分析和报告工作。将在该倡议框架内开发全球和国家城市样板，包括空间数据和新指标，以应对气候变化和不平等现象等新出现的主题；

(b) 为改进有关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知识，本次级方案将继续分析、研究和从人居署规范和业务活动中获得的经验教训，以形成新的知识和见解，为改进地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政策制订和执行工作提供信息基础。在这方面，人居署将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化问题的最可靠、最相关、最新和最全面知识。本次级方案还将出版和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问题的旗舰报告，并与研究机构和大学等知识中心建立伙伴关系，以便交流关于可持续城市发展的知识和经验。本次级方案将促进与会员国从业人员以及他们之间的对话，利用实地知识和经验，为编写国家和城市报告提供支助；

(c) 为提高国家和地方当局及伙伴执行可持续城市化计划或战略的能力，本次级方案将确保人居署的能力建设活动连贯、适足且相辅相成，并将新城市议程的所有方面纳入主流。在这方面，本次级方案将与伙伴大学和人居署伙伴大学倡议的培训和能力建设机构成员一道，制订并举办量身定制的培训活动、政策讲习班和知识交流论坛，逐步建立人居署区域城市英才学院。该学院将推广和传播关于可持续城市化的知识、工具和培训手册，包括人居署编制的手册。还将支持执行区域能力建设方案，以满足有效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和新城市议程的需求。

立法授权

大会决议

3327(XXIX) 设立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S-25/2 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

55/2 联合国千年宣言

56/206 加强人类住区委员会的任务和地位，并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地位、作用和职能

64/135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 64/213 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 67/173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重要条件
- 68/239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 70/1 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议、决定和商定结论
- 2003/62 协调执行《人居议程》
- 2011/21 人类住区
- 理事会决议
- 19/11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 20/1 青年和人类住区
- 20/7 人类住区发展中的性别平等问题
- 23/5 世界城市论坛
- 24/4 为推进可持续城市发展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
- 24/1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开展的国家活动
- 25/1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 2015 年后发展议程的贡献,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和人类住区
- 25/3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及 2016-2017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预算
- 25/4 2014-2019 年战略计划执行情况
- 25/7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的治理改革
- 次级方案 1：城市立法、土地和治理**
- 理事会决议
- 20/16 增强民间社会参与地方施政
- 21/3 关于权力下放和加强地方各级政府的准则
- 21/9 妇女的土地与财产权利及获得资助的机会
- 23/14 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

23/17 通过扩大公平享用土地、住房、基本服务和基础设施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4/5 通过国家城市政策谋求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2：城市规划和设计

大会决议

53/242 秘书长关于环境和人类住区的报告

理事会决议

19/4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20/6 支持可持续城市化和实现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方面的最佳做法、优良政策和辅助性立法

20/20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三届会议

23/4 通过取得高质量城市公共场所实现可持续城市发展

24/3 进行兼容并顾和可持续城市规划以及制定城市和土地规划国际准则

25/6 关于城市和领土规划的国际准则

次级方案 3：城市经济和财政

大会决议

65/10 实现持续、包容性和公平经济增长，推动消除贫困和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67/215 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67/263 可靠和稳定能源转运及其在确保可持续发展和国际合作方面的作用

67/289 联合国与全球经济治理

理事会决议

23/10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经济领域内的未来活动以及城市贫民的城市改造、住房与基本服务的供资机制

24/11 为所有人创造更佳经济机遇以促进可持续城市发展，并特别关注青年和性别平等

24/12 青年与可持续城市发展

次级方案 4：城市基本服务

大会决议

67/291 人人享有环境卫生

68/269 加强全球道路安全

69/213 运输和过境通道在确保国际可持续发展合作方面的作用

理事会决议

24/2 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城市基本服务方面的工作

次级方案 5：住房和贫民窟改造

理事会决议

19/18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的人类住区发展

21/7 通过大力鼓励建立可持续的公营-私营伙伴关系，吸引私营部门在低收入住房领域进行大规模投资

21/8 防止贫民窟形成和实行贫民窟改造的非洲基金/供资机制

21/10 加强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试验性扶贫住房和基础设施财务机制

23/3 支持扶贫型住房

23/8 第三次联合国住房与可持续城市发展会议

24/6 支持为建设更安全的城市采取行动

24/7 让贫民窟成为历史：一项全球性挑战

24/8 对可持续住房和城市发展的区域技术支持，包括阿拉伯国家住房和城市发展问题部长级论坛

24/9 用以实现全球住房战略范式转变的兼容并顾型国家和地方住房战略

次级方案 6：减少风险和修复

大会决议

68/180 对境内流离失所者的保护和援助

69/135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69/154 对非洲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援助

69/218 国际合作减少厄尔尼诺现象的影响

69/219 国际减灾战略

- [69/243](#) 围绕自然灾害领域的人道主义援助开展国际合作，从救济到发展
- [69/280](#) 因应尼泊尔地震造成的破坏性影响，加强紧急救助、修复和重建
- [69/283](#) 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

理事会决议

- [20/17](#) 发生冲突及自然和人为灾害后的评估与重建工作
- [23/18](#) 减少、防备、预防和减缓自然灾害风险以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次级方案 7：城市研究和能力发展

大会决议

- [34/114](#) 关于人类住区的全球报告和关于人类住区国际合作和援助的定期报告
- [66/137](#) 联合国人权教育和培训宣言
-